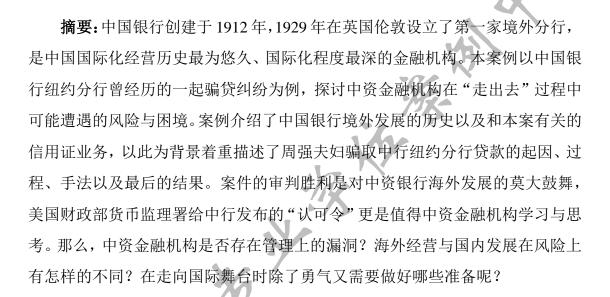
#### PDF-CASE2015027

# 从中国银行纽约分行骗贷案看 中资金融机构海外发展风险管理1

# 案例正文



关键词: 中资金融机构 海外发展 中国银行 风险管理

# 0 引言

"走出去"是不是畅途?参与国际竞争需要注意什么?这是每个中资金融机构进行海外发展前都要思考的问题。在国际市场上叱咤风云的蓝图总是让人心生向往,海外国度不同于本土的风土人情也能激起人的美好遐想,但真正的"走出

<sup>1.</sup> 本案例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俞洁芳、顾月、吕佳敏、郑竹雯、曹欣撰写,作者拥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 修改权、改编权。

<sup>2.</sup> 本案例授权中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使用,中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享有复制权、发表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和翻译权。

<sup>3.</sup> 本案例只供课堂讨论之用,并无意暗示或说明某种管理行为是否有效。

去"是宏伟构图下的实际行动,其中的艰难怅惘远非纸上谈兵那般云淡风轻。

中国银行是引领中国银行业甚至金融业迈出国门的先行者,海外发展的辉煌业绩自不必说,但其背后的风险磨难也必然一言难尽。提及境外发展中的风险与艰难,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的员工想必会记得那个曾吸引各方目光的骗贷案。

焦点的形成源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的一则联合处罚消息,美国财政部货币监理署 (Office of Currency Comptroller,简称 OCC) 与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银行纽约分行违规行为做出处罚:中国银行纽约分行需向美国 OCC 缴纳 1000 万美元罚款,其母公司中国银行则需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相当于 1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罚款,两项罚款总计 2000 万美元。各方消息均称,这两宗罚款,无论对于美国货币监理署还是中国人民银行,都是有史以来最严重的一次惩罚。其处罚理由是: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的"不安全和不可靠行为"。

这一处罚对于刚刚走过 20 年华诞的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来说不吝于发展中的一场风雨大浪,这次的事件应当是纽约分行于 2000 年初根据当地法律实施整改结果的发酵,却早在 1990 年对周强的第一笔贷款中便埋下了隐患……

# 1 中行的境外发展史与信用证业务

整件事情源于美籍华人周强夫妇及其亲属对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实行的长达 10 年的骗贷行为,究其本质是利用银行内部人员关系,借助"借新还旧"的手段,实施的信用证项下的诈骗行为。中国银行的境外发展之路究竟如何铺就,信用证业务又是怎样运作,竟使得周强等人行骗长达 10 年而不觉?

# 1.1 中国银行的境外发展概况

## 1.1.1 中国银行的境外发展史

中国银行成立于 1912 年 2 月,从 1912 年至 1949 年,中国银行先后行使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职能,坚持以服务社会民众、振兴民族金融为己任,历经磨难,艰苦奋斗,在民族金融业中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国际金融界占有一席之地。1949 年以后,中国银行长期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统一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大力支持外贸发展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银行牢牢抓住国家利用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加快经济建设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长期经营外汇业务的独特优

势,成为国家利用外资的主渠道。1994年,中国银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2004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年6月、7月,中国银行 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发行 上市的中国商业银行。2013年,中国银行再次入选全球系统重要银行,成为新 兴市场经济体中唯一连续3年入选的金融机构。

作为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1929年,中国银行便迈出了国际经营的第一步,于英国伦敦设立分行,这也是中国金融机构设立的第一家海外分行。此后,中国银行相继在东京、新加坡、纽约等世界各大金融中心开设分支机构。目前,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37个国家拥有广泛的机构网络,境外机构数目达620家。

## 1.1.2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的成立与发展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于 1981 年 11 月 16 日在美国纽约开业。此后,纽约分行 又在 1985 年 9 月和 1988 年 10 月分别开设了纽约中国城分行和加州洛杉矶分行。 中国银行自此在美国东西海岸最主要的国际经济贸易和金融中心初步形成了一 个以促进中美经济贸易为主,服务社区侨胞、中资机构和其他中小企业和投资者 的分支网络,对中美之间开展经济贸易投资活动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1982 年底,中国银行美国地区资产总值仅为 13.15 亿美元,全年税前利润仅为 102 万 美元; 而 2011 年底,这两项分别增长到 290 亿美元和近 3 亿美元。如今,中国 银行纽约分行已从当地的一家小银行发展成为初具规模、具有一定实力的外资银 行,现有雇员 300 多人,其中美国当地员工占 86%,每年在当地纳税上千万美元。

纽约分行在风雨中辗转前行至今 30 余年,在资产规模、客户开发、业务范围、产品服务、公司治理机制、风险管理等方面都获得了长足进步,而 2002 年的巨额罚款起因便是其发展初期时的不规范操作。

#### 1.2 中国银行的信用证业务

中国银行的信用证开立业务(Issuing of L/C)是指应国内进口商的申请,向国外出口商出具的一种付款承诺。中国银行在符合信用证所规定的各项条款时,向出口商履行付款责任。信用证业务相当于为出口商提供了商业信用以外的有条件付款承诺,增加了进口商的信用,进口商可据此争取到比较合理的货物价位。同时对提高货物质量、减少进口商资金占压等亦有所裨益。当然与之相应,也有

针对出口商的信用证业务。

因为信用证业务是以银行信用代替商业信用,对银行的资金有隐形风险,因 此这类业务的办理流程一般较为复杂,并应当有着严格的审查机制与规定。下图 展示了中国银行信用证业务的一般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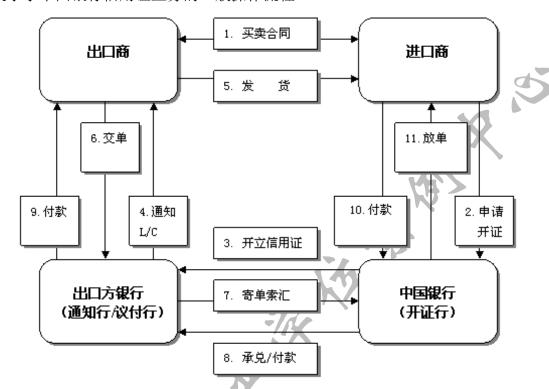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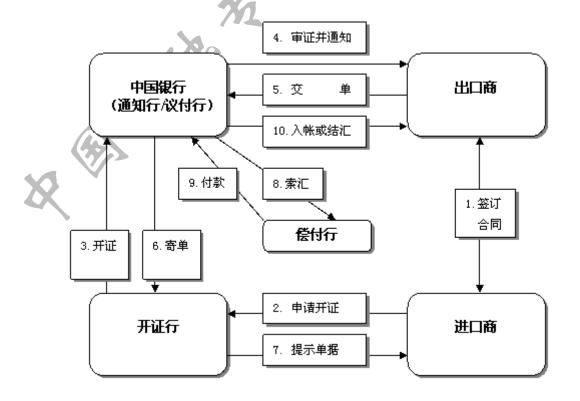


图 1 中国银行进口信用证流程



#### 图 2 中国银行出口信用证流程

1990年至2002年,周强夫妇便是利用"借新还旧"的手段在中国银行纽约分行信用证业务下多次往来,形成诈骗事实。

# 2 十年诈骗的往来

案件的主人公除引人注目的纽约分行外,另一边站着诈骗的实施者——美籍 华人周强、刘萍夫妇,同时还牵涉其亲属朋友以及纽约分行内部员工多人。

周强其人原系江苏省五矿进出口公司外贸人员,毕业于江苏外贸学校,曾在深圳外贸公司工作,1989年被派往美国洛杉矶金美公司(江苏五矿的派出机构),从事对美国的进出口业务,在90年代离开江苏省五矿进出口公司,拿到美国"绿卡",后居于美国。刘萍毕业于人民大学哲学系,1987年赴美,后在纽约中国城开立餐馆,1991年与周强结婚。

从 199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7 月,周强、刘萍和前纽约分行管理人员杨仲琦(Patrick Young,纽约分行从美国当地聘用的员工,1992 年加入该行,曾担任信贷商业部副经理,至 1999 年 11 月起调至风险管理部任副经理,后因涉嫌 NBM的违规行为被解职)合谋欺骗中国银行,通过让银行向信用证的受益人支付,或为其它虚无的国际贸易交易提供融资,骗取银行贷款。周强和刘萍伪造了虚假的贸易文件,制造他们的公司正从海外进口货物的假象,而后利用虚假文件套取资金,向他们的其他业务提供贷款,并供自己和家庭使用。

# 2.1 "借新还旧",拖延还款

1991年11月8日,为支持中国银行向周强名下公司 Non-Ferrous B.M 开出 100万美元的信用证,刘萍向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发了一封信,伪称 Non-Ferrous B.M 从事服装贸易业务,交易额已逾 1000万美元,并成功获得了 100万美元的贷款。此后,Non-Ferrous B.M 公司每年都会提出申请,希望延期并增加信贷,这些要求在时任纽约分行客户经理的杨仲琦的配合下均得到了满足,从而让周强夫妇有了不断"借新还旧"(Ponzi Scheme)的机会。

周强和刘萍名下有多家注册公司,他们利用这些公司互相签订假贸易合同,

由所谓的"进口方"向银行申请开出远期信用证,而所谓的"出口方"作为受益人在备齐各种单据(均为伪造)后,凭信用证和单据要求开证行承兑。开证行会征询申请人的意见,但因为申请人的目的便是骗取银行资金,所以无论单据有无不符,均表示接受,催促开证行承兑,开证行承兑后,其原本的有条件付款承诺便成为了无条件的到期付款责任。交单行在收到开证行的承兑电后,便会应受益人的要求作贴现。受益人和申请人申通,把贴现后的资金投向其他方面或据为己有:若投资成功,就可以用赚得的报酬偿付到期的信用证;若失败,到期开证行只能自己垫付贷款。而周强夫妇则用新开远期信用证项下的贴现款支付以前信用证项下的到期款。表面信用度良好,一旦停止信用证的延期与新设,之前的贷款便无法收回,最终造成了信用证项下的不良贷款 2500 万美元。

## 2.2 伪造保证函, 骗取贷款

后 NBM 公司成立,从事金属进口贸易,周强及刘萍又通过一系列公司向纽 约中行取得大量贷款,不断增加信用额度,在贷款到期后又一再延期。其所依据 的主要是各类造假抵押物或不实抵押物。例如其名下扬美公司在 1996 年便曾伪 造担保函向中行融资。扬美公司注册于美国新泽西州,其办公地址与NBM相同, 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持股 70%, 而扬美持股 30%的另一名股东正是周强 的妻子刘萍,即扬美公司总裁。所谓杨美公司,系周强 1992 年底到扬州时,与 当地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王继先商定建立的公司。扬州一方并未出资,也未参与 运作。当时为体现对应的合作,扬州方面还于1993年5月注册了一家美扬公司, 因从未投入实际运作,后被注销。1996年6月,王继先因经济罪案去职后,周 强曾找到该开发总公司负责人,要求签署一份打印好的英文担保函,用于扬美公 司在美国向交通银行纽约分行融资。该负责人予以拒绝,事后曾向纽约交行去函, 表示扬州方面对杨美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关系。之后,周强私刻公章,伪造了一 份"扬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担保函到纽约中行融资。对方并未向扬州方 面做过核实,贷款却一路绿灯(在 2000 年初纽约中行起诉周强一干人及 NBM 公司时,扬州经济开发区也是起诉对象之一,但因保函被证确系伪造,此项起诉 未能成立)。最终,扬美公司于1996年2月从中行贷款300万美元,在屡次拖欠 不还后, 竟于 1999 年 11 月 6 日将贷款提升为 1250 万美元, 至 2001 年 1 月, 扬 美公司拖欠不还的中国银行贷款本息总计 12799435.00 美元。

## 2.3 内外勾结, 抵押混乱

除此之外,周强等人还利用杨仲琦在纽约中行的职务便利篡改相关文件,并从中获益。杨仲琦曾准备了大量的备忘录,建议提供并提高对周强和刘萍公司的信贷额度,在其中的一些备忘录中,杨仲琦刻意谎称信贷额度有抵押物,由一些物业提供第一抵押权担保,实际上,杨仲琦已经提前执行了文件,将中行的地位悄然从"第一抵押人"变成"从属抵押人"。如 1997 年 7 月,杨仲琦在纽约填写了一份"授信额度建议报告",建议给 NBML.L.C.15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1997年 7 月 31 日,为支持这一建议,杨仲琦写到,信贷额度有两个物业的第一抵押权作担保。但 1997 年 5 月 2 日,纽约中行便由"第一受益人"成为了"从属受益人",正是由杨仲琦出面,签署了中行仅为从属受益人的文件。

另外,自 1998 年开始,周强夫妇便指使肖婉莲(周强家保姆)等,企图通过假协议转移 100 余万美元的资产至周强夫妇开设在开曼群岛的一个银行账户上,而这部分资产已被扬美公司作为向中行纽约分行贷款的质押物。1999 年,NBM 还同 GEG 公司一起伪造贸易合同,向银行申请 15 笔贷款共 800 余万美元借予 GEG 公司,而 GEG 公司在接到贷款后立即将钱汇回了 NBM 公司。周强夫妇还多次试图将分别位于开曼群岛和美国新泽西州的 2 处和 3 处地产转手出售:例如其将案发时仍在使用的新泽西一处价值 300 万美元的房产,通过杨仲琦非法解除了该房产原先在纽约分行的贷款质押,并再次从其他金融机构质押该处房产,获取了 200 万美元的资金。

在通过各种途径得到信贷资金后,周强夫妇又经其他公司进行若干转存,将 款项存至香港广东省银行和宝生银行。随后,又将存款诈称为黄金买卖的收入, 并以之为抵押再度进行贷款。当然,他们也参与了一些投机生意,后期主要进行 外汇交易和房产投资,从事后的结果看,收益并不理想。

## 2.4 "特别优待"源于"私交甚笃"

周强夫妇的诈骗贷款如此顺利,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其与纽约中行的"亲密关系"。纽约中行曾经多次根据还贷记录、交易数量,以及安全和不安全的贷款比例,将 NBM 列为"最佳客户"。

同时,周强承认,他与纽约中行的紧密关系"使其获得了大量的信贷,多次

的延期待遇,而这些待遇只有少数客户才能享受"。这种"紧密的私人关系"是互相的:周强每周会同纽约分行一些"管理高层"共进晚餐,或举行"家庭派对"。纽约分行也会经常给予 NBM 超出限制水平的信贷,并且给予 NBM 特别优惠的利率。

最终,这种"亲密关系"止于2000年纽约分行的内部整改。

# 3 一朝曝光后的行政处罚

## 3.1 内部整改,发现问题

2000年初,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根据当地法律实施整改,使得周强、刘萍控制的 NBM 公司、杨美公司等一系列空壳公司的涉嫌诈骗行为显露出来。纽约中行在发现周强等人有涉嫌诈骗行为后,上报总行,随后在中行北京总部的直接授权下展开调查,使得头绪繁多的骗贷网络,一步一步清晰起来,并最终集中到周强、刘萍夫妇,以及刘道忠(刘萍父亲)、王淑敏(刘萍母亲)、刘辉(刘萍弟弟)、肖婉莲(周强家保姆)等个人、及由上述个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多家公司,如GEG、BOC、CBI、Century等身上。

中行的调查发现,这些关联公司及个人,采取财产抵押、个人担保等方式, 在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的近十年内,向纽约分行共计贷款 8000 余万美元。

2001年2月,中行聘请美国高特律师事务所著名律师德帕尔玛,起诉周强、 刘萍等14位个人及公司贷款欺诈,并向纽约南区法院申请扣押辩方的不动产及 银行账户。2001年3月12日,中行成功申请到冻结令。

但追讨欠款的过程并不顺利: 当纽约分行作为债权人与周强商谈还款计划时, 周态度强硬,表示还款可以,但前提是银行再次贷款,否则将不予理会,并声称: "只要开始诉讼,我就可以申请破产保护"。尽管如此,中行仍然得以扣留了其 在中银香港中的一笔 5000 余万美元的存款,但尚有 3545 万美元未能追回。

#### 3.2 监管机构的介入

在中行纽约分行进行内部整改的同时,美国财政部货币监管署(OCC)也对中行纽约分行展开了审查,并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消息,对中行纽约分行存在的违规放贷行为做出处罚:中行纽约分行向 OCC 交纳

1000 万美元罚款,中行北京总行则向中国人民银行交纳相当于 1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罚款,两项罚款总计 2000 万美元。

美国财政部货币监理署是联邦政府五个主要的监管机构之一,隶属财政部。1863年国家货币法赋予 OCC 监管美国联邦注册银行(国民银行)的职能。OCC 主要负责对国民银行发放执照并进行监督。具体监管职能包括:检查;审批监管对象设立分支机构、资本等变更的申请;对其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稳健经营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制定并下发有关银行投资、贷款等操作的法规,"确保支持着美国公民、社区和经济的全国银行体系安全可靠并具有竞争力"。

此次对中国银行纽约分行进行处罚主要源于其"不安全和不可靠的行为", 涉及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华埠分行以及洛杉矶分行三家在美分行,主要表现为, 在 1991 年至 1999 年间,"对同分行前管理层有个人关系的客户们"提供了优惠, 招致"纽约分行重大损失"、"给单个客户风险暴露过高、协助一桩信用诈骗案和 一桩贷款诈骗案、未经许可提前放弃抵押品并隐瞒不报,以及其他可以活动和潜 在的诈骗行为"。

与联合处罚消息共同发布的还包括美国货币监理署、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时任主席兼行长刘明康的声明,以及两份总长达 39 页的文件——货币监理署关于中国银行在美分行问题的"认可令"(Consent Order),由货币监理署中等规模及社区银行监管部的高级副监理理查德·布雷顿签署,以及发布认可令的约束认可书(Stipulation and Consent to the Issuance of a Consent Order),由布雷顿代表监理署签署,并由中国银行美国总经理郑柏林代表纽约分行签署。

# 3.3 OCC 的"认可令"

OCC 对中国银行在美分行开出的"认可令"完整记录了货币监理署对中国银行的整改意见,从形式到内容都体现了美国银行监管当局的监管理念、过程、思路以及方法。

"认可令"共有十七条,这些条款相当于给中国银行在美分行的经营行为设立了一道又一道的防线,各道防线独立地各司其职又互相制约平衡。倘若任何一道防线出了问题,货币监理署都可以随时掌握情况并进行干预。

## 3.3.1 设立首席风险官

"认可令"第一条由 16 款、80 项内容构成,着重要求中行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之前,扩大纽约分行风险管理部的职能和权力,同时聘用一位受过专门教育、熟悉美国法律和银行业务的人领导风险管理部,并兼任在美分行的首席风险官(Chief Risk Officer,简称 CRO)。CRO 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接触在美分行的所有文件、档案、信件、以及人员,有权中止客户关系、否决贷款决议。纽约分行总经理可以推翻 CRO 的否决,但是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连同所有相关文件在推翻的 30 天之内报送给货币监理署。

CRO 的主要权责包括: 审查报送所有的可疑活动报告,不必经纽约分行同意独立地开展任何必要的调查,以及对任何渎职、浪费资产、不审慎和不诚实的个人提出处分或解雇的建议。风险管理部或 CRO 本人有权要求中行在美分行每月提交 12 份报告,内容涉及新发放的贷款、展期的贷款、以及调整贷款本息或抵押品账户;客户名称、董事与高级管理者名单(或合伙人名单)、客户的主要客户、关联账户等等。 CRO 每月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在美分行的风险管理会议,并每月至少撰写一份风险控制报告,报送中国银行总行和货币监理署的主管主任。对 CRO 的工作鉴定,必须由总行书面审核。如果对 CRO 采取任何处分,必须由总行书面批准并事先通报货币监理署专门负责特别监管和反诈骗的主任。

同时,"认可令"第一条第 15 款、第三条第 12 款规定,在 2000 年 4 月 30 日之前,纽约分行必须与总行协商,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师,对风险管理部的活动和 CRO 贯彻"认可令"的情况做出年度审计,并将聘书副本报送货币监理署。

## 3.3.2 贸易结算

"认可令"第二条共有 12 款,对贸易结算的安全措施作了详细规定。为了防止继续发生利用信用证诈骗,除了对贸易结算的政策、程序、仓储和运输单据等做出具体规定之外,第 5 款规定,要聘用独立的第三方,每月对上个月发生的提货单进行不少于 15%的随机抽查。第 6 款则规定,风险管理部每月要对上月发生的提货单进行不少于 35%的随机抽查。第 7 款规定,对 12 个月内贸易结算总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客户,中行要聘用独立的第三方对其进行尽职调查。

#### 3.3.3 信贷业务

"认可令"第三条共有13款,对信贷活动的安全措施作了详细规定。其中包括对所有的关联交易都应并表视为单一客户;所有的贷款建议都要包括对关联

客户的分析; 所有的现金形式的抵押品和有价证券都必须存放在放贷的分行。对于贷款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账户, 如要展期或调整抵押物, 客户必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税单、以及其他银行提供的存款和贷款对帐单、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名单, 并要聘请独立的第三方, 对这些名单做出尽职调查。如果是有保证的贷款, 则要由第三方对保证人的情况做出尽职调查。对于超过 200 万美元的贷款账户, 则要在中国银行全球并表统计, 并以同样的程序和要求, 对上述内容进行审核或尽职调查。第 8 款规定, 凡是那些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信息的客户, 必须立即停止发放贷款。第 11 款规定, 在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基础上, 风险管理部要向货币监理署提交可疑活动报告。一旦提交了这种报告, 必须在 CRO 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在美分行才能向相关客户发放贷款。

## 3.3.4 开户与监控

"认可令"第四条共8款,要求在2002年4月30日之前,在美分行必须 采取措施,在开立账户时履行必要手续。对于所有贷款客户和超过1万美元的存 款客户,必须索要账户拥有者、受益者、客户所在地企业、管理人员、董事、主 要股东和合伙人的信用报告。如果有关信息不按时提供,在美分行必须立即停止 开立新户和关闭原有账户。第4款规定,2002年4月30日之前,在美分行必须 采取措施识别高风险客户,并定期监控和对可疑活动进行报告。对于贷款超过 10万美元、存款超过1万美元的账户,要在每个日历年度对开户文件进行审查。 这一条还规定,对于任何有可能给中国银行及其在美分行造成信誉风险的客户,都要立即关闭其账户。

# 3.3.5 个人业务往来

"认可令"第五条共3款,明确禁止在美分行与8名个人、28个公司客户 发生业务往来,并严格禁止在美分行和员工协助他们在中国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 构开立账户。

#### 3.3.6 其他规定

"认可令"的其余部分,包含一些技术与程序的内容。

第十一条仅有 1 款,要求在美分行坚持执行 2002 年 1 月 8 日对一份《整改方案》做出的修正案,并申明修正案是"认可令"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规定,如果在美分行发现不执行"认可令"或其中某一部分符合

在美分行的最大利益,或者要求缓期执行,则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货币监理署主任 提出报告。报告必须详细陈述不能执行的理由,并同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而货 币监理署主任的决定一旦做出,则不能复议。

第十五条也仅有 1 款,要求纽约分行向货币监理署指定地址寄送一张 1000 万美元的支票,用于支付民事罚款。支票的复印件要寄送给货币监理署主任。

第十六条共9款,对文件中使用的重要词语作了专门的定义。使文件更加 严密以避免争议,并帮助在美分行正确理解货币监理署的文件。

第十七条共有 5 款。其中第 1 款指出,虽然在美分行要向货币监理署主任提交某些措施和方案,但是中国银行及其在美分行的总经理要对在美分行的稳健经营和执行"认可令"承担最终责任。第 2 条明确指出,按照美国的某些法律,"认可令"丝毫不能阻止货币监理署署长对中行在美分行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第 5 款规定,"认可令"实际上应理解为最终命令,而不应视作具有对等义务的合同。

# 4 法庭上的较量与结果

# 4.1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的民事诉讼

2001年2月1日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委托律师向美国纽约州南部地区联邦法院提交民事起诉书,指控美籍华人周强、刘萍夫妇通过他们本人或其亲属拥有的公司从中国银行纽约分行骗取贷款,造成中行纽约分行共损失3000多万美元。

在几个相关案子中,涉及被告为:周强、刘萍、NBM 有限责任公司、扬美公司、有色金属 NBM 公司、RCHFINS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NBM 被告);GEG国际股份有限责任公司、BOC公司、CBL 有限责任公司、王淑敏、周慧玲、刘辉、刘道忠(简称 GEG 被告);CHG 企业、BHK 有限责任公司、杨仲琦等。

其公司与个人主要关系如下:

- 1、约 1991 年至 1995 年,Non-Ferrous B.M Corporation,新泽西公司,周强任总裁,刘萍任秘书;
- 2、约 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 NBM L.L.C, 新泽西公司, 周强为公司 拥有人, 刘萍代表公司从事业务;
  - 3、约 1996 年至 2002 年 7 月,扬美公司 (Yang Mei Corporation),刘萍任总

## 裁,并为股东之一;

- 4、约 1997 年至 2002 年 7 月, GEG International 公司,周强组建公司,管理人员中有三人为刘萍亲属;
  - 5、约 1996 年至 2002 年 7 月, CHG Enterprises, 周强管理该公司;
- 6、约 1991 年至 1994 年,Desirable International Fashions,香港企业,从事服装生产。

上述6家公司中,前5家均从事金属贸易及其他活动。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起诉被告违约、欺诈、不当得利、违反托管义务和美国联邦诈骗、操纵和贿赂组织法案(RICO法案);并对 NBM 有限责任公司和周强、刘萍提起无陪审团的合同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律师费。

鉴于 RICO 诉讼赔偿后果的严重性,被告 NBM 有限责任公司、扬美公司、CHG 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 NBM 公司、周强、刘萍、杨仲琦等曾提出动议,申请驳回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的 RICO 诉讼请求。法院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判决驳回该动议。

2001年底,周强就刘萍在纽约南区法院对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等提出无陪审团的反诉,并对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以疏忽大意提起第三方诉讼,要求赔偿 7800万美元。

#### 4.2 法庭上的激战

2002年6月17日,控辩双方的最新一次较量在法庭展开。

第一步是陪审团人员的组成,先从当地社区挑选 30 名候补,再选出 15 名,最后由控辩双方的律师采取了第一个行动——在陪审团成员中,去掉了与银行业务有关的人员。

被告律师凯斯勒的第二个行动是刘萍的"哭"——时间选择在陪审团刚走进 法庭时,此刻,刘萍的身后坐着 73 岁的刘道忠、70 岁的王淑敏以及十多岁的两 个女儿。

第三个行动是被告律师频频使用美国法律条款中的"第 5 修正案"——当刘萍、刘道忠、王淑敏在法庭上的发言自相矛盾时,凯斯勒紧急将其召集至一处,随后众人旋即上演了美国电影中经常出现的镜头——"你有权保持沉默,但你所说的将作为呈堂证供",而一言不发。

中行的辩护律师德帕尔玛的步骤是:首先是 2000 年 7 月上任的纽约分行副 行长黄仰鑫的开场陈述,再是向法庭提供一份有关周强夫妇家族及所控制公司的 繁芜的网络图,其后是对周强方伪造文件的陈述。

庭审持续 4 周,高潮亦发生在结尾,德帕尔玛用最后 3 分钟对周强提问,涉及其 1995 年所涉及的另一桩欺诈案时,失态的周强于法庭上高声叫骂。此情形被旁听的媒体形容为"周强咆哮公堂"。

根据当事人回忆,主持庭审的法官最后对周强说:"你给自己挖了一个洞,而且越挖越深",并评价此案为"从没有碰到过的复杂案件,不仅有民事纠纷,还有伪造文件等刑事问题"。

## 4.3 法院的决断

7月11日纽约当地时间下午5时35分,9名陪审团成员达成共识:

认定 NBM 和扬美公司违约成立,违约金额分别为 1728 万美元和 1359 万美 元; 认定周强、刘萍、GEG、BOC、CBL、CENTURY、RCHFINS、王淑敏、周 慧玲、刘辉、刘道忠、杨仲琦等 12 名被告的行为, 其不当得利金分别为: 周强、 刘萍各 1000 万美元; EGE、BOC、CBL、CENTURY、RCHFINS 各 700 万美元; 周慧玲 10 万美元;杨仲琦 12 万美元;认定周强、刘萍、扬美、GEG、BOC、 CBL、CENTURY、RCHFINS、王淑敏、周慧玲、刘辉、刘道忠、杨仲琦等 14 名被告的行为均构成欺诈;认定因欺诈而致中行的损失为3545万美元;同时认 定 14 名被告的欺诈行为是对银行利益故意、恶意、肆意的侵犯,因此,认定各 被告应对此行为承担惩罚性赔款,罚款金额为:周强 1500 万美元;刘萍、NBM、 YANGMEI、GEG、BOC、CBL、CENTURY、RCHFINS 各 1000 万美元,王淑 敏、周慧玲、刘道忠、杨仲琦各10万美元,刘辉100万美元;认定中行方指控 的杨仲琦违反信托责任请求成立,其应为此承担的损害赔偿金额为30万美元; 同时认定杨仲琦的违反信托责任行为是对银行权利故意、恶意、肆意的侵犯,因 此,认定杨仲琦应为此承担惩罚性赔偿,惩罚金额为20万美元;认定周强、刘 萍、NBM、YANGMEI、BOC、RCHFINS等6名被告帮助并唆使杨仲琦违反信 托责任, 且构成对银行权利故意、恶意、肆意的侵犯, 因此, 认定 6 名被告应为 此承担惩罚性赔偿,惩罚金额分别为:周强 40 万美元,刘萍 60 万美元,NBM、 YANGMEI、BOC 和 RCHFINS 等 4 名被告各为 25 万美元;关于中行提出 RICO 指控,认定周强、刘萍、NBM、YANGMEI、GEG、BOC、CBL、CENTURY、RCHFINS 等 9 名被告违反 RICO 法第 1962 条第 C 项之规定;认定上述 14 名被告违反 RICO 法第 1962 条第 D 项之规定;认定银行因此而导致的损失金额为 3545 万美元。

2002年9月10日,美国联邦法院做出正式判决,支持了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判决中国银行纽约分行获得总金额超过1.063亿美元的赔偿和360多万美元的律师费。

自此,中国银行纽约分行骗贷案基本告一段落,但中资金融机构境外发展的 风险与借鉴仍在继续······

(案例正文字数: 10,139)

# Risk Management of Chines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Global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Loan Fraud Case of 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

## **Abstract:**

Bank of China (BOC), founded in 1912, was the first Chinese bank to go-outside and the most globalized bank in China. By briefing the history of the loan fraud case of BOC NY Branch, we want to discuss the risks and obstacles that Chines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y encounter in the globalization.

**Key words:** Chinese Financial Institution Overseas Development Risk Management